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3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是双方后续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五、其他事项”部分内容。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公司与西部资本共同深耕美丽健康产业达成初步意向。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26 日

3、注册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二期 2B06

4、法定代表人：田伟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6、主营业务：公司及下设基金管理机构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通过私募基金对项目进行投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企业简介：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私募基金子公司，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与投资业务。

8、关联关系说明：西部资本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交易对手方西部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西部资本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一）合作总则

1、甲乙双方互为重点支持的合作伙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真诚合作、互利互惠、共赢发展”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作为业务合作方。

2、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动双方发展，并积极探索双方的业务合作模式。在业务合作基础之上，甲乙双方应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提高双方核心竞争力，促进双方业务再上新台阶。

3、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所商定事项为今后业务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双方开展本协议项下各项业务合作前，需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4、本协议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在境外内所直接或间接持股并具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指对该等公司有参与财务和经营决策之权力）的任何经营实体。

（二）合作内容

1、产业并购基金合作

双方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渠道、管理等优势，并各司其职，协同合作，围绕甲方优势产业，共同在美丽健康领域进行项目拓展，并辅以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规模 8 亿并购基金等多种模式，进行业务拓展，共同建立“奥园美谷”的美丽健康产业品牌护城河。

2、产业基金合作

乙方将充分利用自身基金管理优势，设立目标规模不低于 3 亿的美丽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助力甲方打通美丽健康的产业链上下游，为甲方在美丽健康产业的长期发展提供持久助力。

（三）合作机制

双方合作成立工作小组，共同就合作事宜进行磋商，并建立日常沟通联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信息交流，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实质性合作。

（四）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及对方的商业保密事项，均有义务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到期、无效、撤销或解除而失效。

3、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五）附则

1、本协议只作为双方的合作意向，除本协议第（四）-2 条、第（四）-3 条和第（五）-1 条外，双方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合作具体事宜以双方在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上为《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文本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本，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长期收益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协议签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近三年内签署的意向性协议进展情况

协议名称	交易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关于建设 Lycoell 短纤维工厂的意向书》	奥地利 ONE-A 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	已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华录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已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八号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青岛善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襄阳市人民政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京汉体育康养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太原西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大连凯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公司未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限售股解除限售的通知。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623,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六、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目前不涉及合作具体事宜。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4、本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9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周二）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永太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9 人，代表股份 212,740,5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0,490,426 股）的比例为 29.527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02,380,9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0893%；（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 10,359,6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79%。

公司董事、监事和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12,606,0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8%；反对 13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25,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017%；反对 1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2,614,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12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34,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76%；反对 12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2,607,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4%；反对 1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26,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52%；反对 1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607,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4%；反对 12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26,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52%；反对 12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24%；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4%。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607,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4%；反对 1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26,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52%；反对 1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607,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4%；反对 1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26,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52%；反对 1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607,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4%；反对 12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26,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52%；反对 12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24%；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614,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12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34,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76%；反对 12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607,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4%；反对 12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26,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52%；反对 12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24%；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607,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4%；反对 1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26,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52%；反对 1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第 8、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此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同意的股数超过此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因此前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1-03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 6 号 1A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47,511,8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909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6,212,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805%。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547,022,2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894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89,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42%。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7,225,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6%；反对 2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9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850%；反对 2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7,199,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9%；反对 3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89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665%；反对 3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7,197,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5%；反对 3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8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343%；反对 3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6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关于《2020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7,227,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0%；反对 28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9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172%；反对 28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7,168,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3%；反对 34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8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740%；反对 34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7,199,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9%；反对 3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89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665%；反对 3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7,168,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3%；反对 34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8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740%；反对 34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7,426,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8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05%；反对 8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73%；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黄昕律师、柳金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六）（七）（十一）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5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彦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3,164,6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69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3,136,9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6904%，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2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164,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164,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164,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164,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164,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164,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571,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164,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571,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164,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164,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租赁 4 台 Φ6980 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164,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470,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回避 448,694,14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470,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10,101,210 股。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公司与水电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水电集团 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为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建科院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水电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 438,592,930 股、建科院持有表决权股份 10,101,210 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164,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罗漪铭。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出席股东 JHL INFINITE LLC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6,453,123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694,233 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0,605,8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92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99,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出席股东 JHL INFINITE LLC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6,453,123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694,233 股），代表股份 570,586,8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91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 1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 人，代表股份 1,099,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0,586,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0,3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18%；反对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0,586,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0,3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18%；反对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0,586,884 股，占出席本